

人社院教師升等條件檢核表

教師姓名：_____

升等條件	最近一學年度 考核結果為晉 級，惟新進教 師若因未符限 期升等規定而 未獲晉級者除 外	最近三次教師 評鑑之教學、 輔導及服務等 項目通過之個 別績效責任子 項目數（共九 項次），至少 六項次為本院 前 60%	最近三次教師 評鑑之教學、 研究、輔導及 服務評鑑等項 目通過之績效 責任子項目數 總和（共三 次）至少二次 為本院前 60%	發表 A 級之期 刊論文篇(件) 數是否符合升 等條件	研究總分數是 否符合升等條 件
是否符合升等 條件					